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被告 徐錦龍（原名徐曜新）

上列被告徐錦龍因侵占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679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
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錦龍被訴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易字第679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免訴在案，且原告復未聲請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意旨，
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3 書記官 蘇信帆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